

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未修正。
督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督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未修正。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八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八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十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十一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十九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十九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增列一人。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增列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七		增列二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減列二人。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四九四		合計			四九二		增列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編制表修正自核定發布日期生效。	